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九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訓練師			二	聘任。
助理訓練師			十	聘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合 計			一六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四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